**「106年舞動青春 拒絕菸毒」街舞比賽辦法**

壹、**活動日期：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10時至13時30分止。**

貳、**活動地點：基隆市警察局3樓大禮堂(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)。**

 **(自基隆車站步行1公里，約15分鐘可達)**

參、**活動對象：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。**

肆、**報名日期︰即日起至106年8月8日17時止。**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至基隆市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專區（**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）**下載報名表填寫後，傳真至02-24282173或E-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klg50526@klg.gov.tw，以個人或學校名義向本局報名。

★參賽隊伍請於傳真或E-mail後來電確認（聯絡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第二組、電話：02-24282172莊警務員），始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參賽隊伍以同校為主，每校不限參賽隊數，每名參賽者限報名1隊，重

 複報名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每隊參賽人數為3至10人參賽隊伍應自

 備合法之CD格式音樂光碟片，於比賽當日繳交予主辦單位。

陸、比賽方式

一、組別：分為**A、B**組別。

 **A組：為國中或國小學生。**

 **B組：高中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。**

二、表演時間：每隊表演時間自隊呼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時停止，以6分鐘為限；開始前及音樂結束後，任何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

三、**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50﹪、造型創意20﹪、團體默契20﹪、音樂10%。**

 總分以100分為滿分，三項成績加總平均（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），即為各參賽隊伍得分，擇優取**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勝**。

四、專業評審老師：泓龍老師、A MAY老師、小紫老師。

五、本次賽事，委請「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活動全場記錄(雙機錄影)、

 後製及新聞電視頻道專題採訪，賽後於中嘉新聞播出。各參賽隊伍相關

 影像紀錄，於活動後1週公佈於本局「基隆警馨雲」臉書網頁及基隆市

 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區[**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**](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)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每位參賽隊伍之舞者，活動當天完賽後均發給參賽獎狀，以資鼓勵。評

 獲**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勝、團體造型獎、團體人氣獎、最佳潛力獎及**

 **評審(鼓勵)獎之隊伍舞者，另於9月1日前個別寄發獎狀。**

 二、**A組、B組分別取成績最優：**
 **【冠軍】1名 新台幣1萬2,000元+獎盃乙座
 【亞軍】1名 新台幣8,000元+獎盃乙座
 【季軍】1名 新台幣5,000元+獎盃乙座
 【優勝】2名 新台幣3,000元+獎盃乙座**

 **三、為鼓勵青年學子參與正當休閒活動街舞競賽、發揮反毒拒菸創意及強化**

 **團體榮譽，獲上記獎項之隊伍之外，A、B組合併另取以下各獎項：**

 **【團體造型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ㄧ只**

 **【團體人氣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ㄧ只**

 **【最佳潛力獎】1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ㄧ只**

 **【評審(鼓勵)獎】3名 新台幣2,000元+獎狀ㄧ只**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，如有資訊不實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二、競賽順序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後，於106年8月9日11時公布於基隆市

 警察局網站>犯罪預防宣導區（[**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**](http://www.klg.gov.tw/cht/index.php)**）**

項下提供查詢。

三、參賽隊伍於比賽當日請準時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，如報到時間截止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；另參賽者表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及音樂請自行準備，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得獎隊伍之獎金，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所得稅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